**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1890[2025]00221**

**项目编号：[350101]FJXH[GK]2025002**

**采购人：福州市闽江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投标邀请**

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1890[2025]00221**

**2、项目编号：[350101]FJXH[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的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的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闽江公园管理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91-83895376

**12、代理机构：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镇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2层10办公

邮编：350000

联系人：张婉筠

联系电话：0591-8372558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安保服务 | 3.00 | 5,220,000.00 | 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年 | 元 | 5,2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年 | 元 | 5,22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9.2.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根据以下标准收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按1.5%计算；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19.2.2服务费账号：开户名称：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50501884000000008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支行。19.2.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第二款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中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19.2.4质疑与投诉19.2.4.1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19.2.4.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9.2.4.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需同时提交Word版本的质疑函）；(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725589；(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信息传输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2层210。19.2.5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19.2.6根据采购资料归档需求，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后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数量：2套。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的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的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未填写}}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信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7.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F2.1响应  承诺情况 | 16.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6分。标注★符号(共计7项）的为不允许负偏离项，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其余指标项（共计8项），负偏离一项扣2分。注：每个项号中凡标有最低一级数字序号的指标项出现负偏离的，无论负偏离几项，均按照一项负偏离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
| F2.2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时的资料交接、设备交接、人员交接；②退场时的资料交接、设备交接、人员交接；③过渡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不便和影响的处置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每个要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一览表》《项目保安人员职业资格一览表》；②《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管理人员配置方案；③排班情况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每个要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4服务期间专用设备配备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评委对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专用设备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同时增加安保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甩棍、防暴自卫喷射器）1套、巡逻电动车(2轮)1辆、对讲机1台、执法记录仪1台、喊话器1个、防暴器材（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防暴短胶棍）1套的得1分；满分3分。【注：上述装备必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且装备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除巡逻电动车(2轮)外）；巡逻电动车(2轮)须按《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告》的规定悬挂黄色号牌，须提供车辆照片；以上设备、装备仅在本项目公园内使用，投标人应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对以上设备、装备的安全使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不得分。】 |
| F2.5服务期间专用设备维护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中所有专用设备（车辆、设备、工具等）的保养、维修、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的使用方案；②设备的保养方案；③设备的维修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6与采购方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与采购人、采购人业务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比如辖区派出所、园区经营户等）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联系方式及沟通渠道；②沟通机制；③总结与反馈及后续的优化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7投诉处理措施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及园林部门等转达的投诉、各级信箱等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诉受理与记录；②调查核实与回应；③投诉分类处理与改进；④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1.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1.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8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安考勤管理制度；②保安日常行为规范；③保安工作现场管理制度；④保安人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9保安缺编时管理预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安人员由于辞退、离职等原因导致缺编时的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人员调配机制；②招聘与培训新员工方案；③明确缺编保安临时顶替人员到岗时限、重新招聘保安到岗时限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10保安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付诸实施的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考核方法；②奖励制度；③惩罚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11文明服务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 | 1.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人员文明服务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服务规章制度；②岗前培训计划；③定期培训的培训人员、培训频次、培训主题、培训内容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0.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0.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12各项安全管理方案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 | 2.00 | 投标人应具有各项健全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能满足公园日常需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防盗窃；②突发事件处置；③接待任务时期的安保；④人员疏散等（上述预案仅需提供预案文档，防火、防溺水、抗台防汛、防恐作为公园安全防范重要内容另行详细考核)，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1.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1.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13节假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花展等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日、假期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节假日保障措施；②重大节日保障措施；③重大活动、花展等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14防火预案 | 3.00 |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防火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防火预案和（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图文记录中须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每次演练图片至少三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地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防火和火灾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预防方案；②火灾处理方案；③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未提供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未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的均不得分。 |
| F2.15防台抗洪预案 | 3.00 |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抗台防汛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抗台防汛预案和（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图文记录中须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每次演练图片至少三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地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抗台防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准备；②抗台防汛期间的巡逻与监测；③应急处置；④灾后的恢复与总结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未提供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未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的均不得分。 |
| F2.16防恐预案 | 3.00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防恐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防恐预案和（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图文记录中须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每次演练图片至少三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地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防恐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反恐防暴应急机制；②安全防范具体措施；③事后总结与优化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未提供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未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的均不得分。 |
| F2.17防溺水预案 | 3.00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防溺水预案并承诺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防溺水预案和（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图文记录中须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每次演练图片至少三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地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防溺水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水域巡逻与监管；②发生溺水紧急情况应急响应机制；③溺水紧急情况报告与记录制度；③事后总结与优化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未提供演练相关图文记录、未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的均不得分。 |
| F2.18人员保障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按时到位保证措施；②人员上岗率保证措施；③保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人还需承诺中标后按照以上措施进行执行（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的不得分。 |
| F2.19噪音控制管理方案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噪音控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噪音情况分析；②噪音控制管理方案；③噪音扰民投诉处理机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1.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1.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F2.20管理特点和管理措施 | 2.00 | 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现的各类不文明行为（损坏苗木设施、躺卧、车辆未经允许入园、野钓、携带犬只宠物入园、携带炉具用火、烧烤等）的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能够适用本项目的得1.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1.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3.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F3.1法律支持情况 | 1.00 | 投标人具有与专业法务公司持续合作,解决企业相关法律咨询问题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合同证明、汇款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证明，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
| F3.2保险情况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以上保险应覆盖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总计52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
| F3.3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保安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公园、景区或城市广场保安服务)有效业绩得1分；每提供1份(非公园、景区或城市广场的保安服务)有效业绩得0.6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评价报告复印件,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F3.4救护员证书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备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具备救护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救护员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
| F3.5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具有部队或公安院校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一级保安员资格证的基础上，具有：1.五级（含）以上应急救援员证书得1分；2.三级（含）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3.政府部门颁发的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下载或截图的学历证明）；③一级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④三级（含）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⑤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⑥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⑦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⑧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
| F3.6拟投入本项目保安队长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安队长具有部队或公安院校大专（含）以上学历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的基础上，具有：1.五级（含）以上应急救援员证书得1分；2.三级（含）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3.政府部门颁发的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下载或截图的学历证明）；③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④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⑤三级（含）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⑥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⑧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
| F3.7拟投入本项目保安班长 | 2.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安班长为高中或同等（中专、职专、技校）（含）以上学历的基础上具有：①为退伍军人；②政府部门颁发的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③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④五级（含）以上应急救援员证书；每人每具有以上1项证书的得0.25分，单人满分1分，本项满分2分。  【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若为大专（含）以上学历则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下载或截图的学历证明）；③退伍证或转业证明材料复印件；④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验网页截图证明）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⑤救护员证书复印件；⑥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⑦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
| F3.8满意度评价 | 2.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时间止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报告（满意度意见为“满意”、“优秀”或同等评价意见），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满意度评价报告得1分，满分2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满意度评价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本项与“F3.3业绩”不重复得分】 |
| F3.9服务效率 | 1.00 | 为了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方便，投标人应熟悉本地环境，承诺中标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1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0.95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6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0.9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F3.10消防（防火）方面证书 | 1.00 | 配合公园做好安全检查及消防(防火)日常管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消防(防火)相关资格证书或消防(防火)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得0.2分，满分1分。  【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须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验网页截图证明）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证明）；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不与其它项人员重复评分） |
| F3.11企业履约承诺 | 3.00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①自投标人成立以来承接的安保服务项目，没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包括自愿放弃中标/成交等情况）、②自投标人成立以来，在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因提供虚假材料情况被相关部门或业主单位列入黑名单、相关处罚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注：以上承诺不含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不良信用记录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2025-2028年花海公园（含环南台岛休闲路鼓山大桥至金山大桥）保安服务项目，设防面积648514平方米。中标人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门卫、巡逻、守护和区域秩序维护四项内容，提供全年24小时安保服务。

2.人员配置：52人（四班三运转），每个班次至少配备13名保安。同时每年需免费提供不少于52个班次的额外勤务保安人员，超过60个班次的额外勤务由采购人另行结算。其中10天以内为临时任务，按工作日120元/人/班，周末160元/人/班，国假日240元/人/班结算费用；10天以上（含10天）为短期任务，按中标金额安保人员月工资标准计算。

3.平日实行3班24小时值守，同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额外安保任务。投标人需为派遣至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4.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中标人负责调配补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服务要求范围内采购人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5.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节假日加班工资、每年加班60班次(1个班次8小时)的费用、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以及工作服装费、装备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成本及利润，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要求**

1.1.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派驻保安人员，负责其指定范围内24小时的看护、巡查、安保、消防及防溺水等园区管理工作，并由双方共同管理。

1.2.保安人员遵照公园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和预案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公园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保安岗位分为保安固定岗和巡逻岗。

1.3.1保安固定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禁脱岗，上班期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抽烟、看报纸、聚集聊天、睡觉。

1.3.2保安巡逻岗：按巡逻方案，切实做好巡逻工作。

1.3.3巡逻队员在公园内实行24小时巡逻制，按规定巡逻打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采购人。

1.4.保安人员以定岗、巡查等方式交替进行工作。每天应按照三班运转要求定岗保安人员着装整齐并佩戴胸牌在岗位值班，巡逻保安人员需着装整齐并佩戴胸牌不间断在公园进行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

1.5.保安人员负责公园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等管理和保护，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实施施工工地外围管控，按要求对园区内水闸进行实时调控，保持公园内塘水位等工作。

1.6.保安人员负责公园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对进出的可疑人员及其物品进行盘查询问，确保公园财产不外流。控制车辆进入公园，维护停车点的停车秩序，并做好车辆出入登记，纠正公园范围的乱停车行为。

1.7.保安人员负责维护公园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劝导不文明行为，负责制止发生在公园范围内的偷、盗、抢、扒窃、乱采花草、乱涂写、乱扔垃圾、分发广告单宣传品、乱摆摊设点、乞讨卖艺等行为，并负责公园指定共享开放空间的管理，处理公园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纠纷，化解矛盾。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安全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的意识，从而自觉配合，预防盗窃警情的发生。保安发现或接到公园内发生任何争吵、打架等突发事件时，5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化，确保相关当事人和公园财产安全，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遇闹事者在公园拉横幅、封堵进出口时保安必须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

1.8.保安人员负责限制各类文体活动，如打球、唱歌、演奏、跳舞等的活动时间、活动范围及音量的控制，并监督其用电安全。负责清理未经报备的群众性集会，并劝导集会人员撤离公园。

1.9.保安人员负责做好公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溺水、防恐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开展消防、防恐、防溺水培训演练，并熟悉各类消防器材、防恐器材、救生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禁止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明火行为，禁止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放风筝，切实落实防盗、防火、防灾、防破坏、防溺水，及时发现并清理消防安全隐患。

1.10.按照公园要求，对游客使用无人机实施规范管理。

1.11.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保安范围内的园区绿化、设施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70%-90%的赔偿责任（根据损失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责任事故，采购人不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而且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连带责任。

1.12.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采购人在保安服务履行期间对该招标项目保安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以及为此做出的所有奖惩决定。

1.13.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标准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中标人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整改跟进的报告。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所引发所有相关费用。

1.14.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标准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中标人须于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1000-3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若中标人在第二次整改期限内仍未进行整改，采购人下达第三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3000-1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通知三次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5.国家、省、市园林中心相关工作检查，中标人保安服务工作相关处罚细则：

1.15.1.采购人因保安服务工作不到位被红、黄牌通报或被通报整改的，采购人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2000-1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5.2.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被通报整改2次，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处以10000-2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5.3.采购人因保安服务工作被红、黄牌警告2次或被通报整改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6.数字城管、12345投诉、媒体曝光等投诉的相关处罚细则：

1.16.1.经调查后不属于保安服务工作问题免于处罚；

1.16.2.经查实为保安人员服务态度差、对游客提出合理意见不予理睬、与游客发生语言冲突态度较差等情节较轻的情况，对中标人处以100-1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16.3.经查实为保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与游客发生肢体冲突造成游客受伤、财产损失等情节较重的情况，对中标人及相关保安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更换滋事保安人员，并处3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1.16.4.经查实为情节严重的重大违规现象、情节特别严重事件如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违法违纪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完全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2.1.保安人员：男，年龄18周岁～60周岁，女，年龄18周岁～55周岁，文化程度初中以上，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中标人应派遣优秀合格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项目经理1名、驻场保安队长1名、驻场保安班长不少于2名。中标人应派遣足够人数的保安人员进驻，保证采购人所要求的24小时保安服务工作需求。在中标人提前通知情况下，项目经理及驻场队长应及时到场处理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如无法及时到场，经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派遣相应级别的管理人员到场）。每位员工必须已经接受过无犯罪证明调查，保证以前无任何案底存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继续工作的员工，中标人应保证迅速更换人员不得缺编。

**【项号1】**2.2.因近年来，社会突发事件频发，暴恐事件增多，考虑公园特点，为切实维护公园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园正常秩序和合法利益，展示公园良好服务形象的实际需要，要求保安员中退伍军人占比10%，40周岁（含）以下占比10%。

**【项号2】**2.3.每位保安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要求2名以上（含2名）保安人员具有“游泳救生员证书”、6名以上（含6名）保安人员具有“救护员证书”、4名以上（含4名）保安人员具有“消防类或应急救援类相关证书”。**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

**【项号3】**2.4.因长条带状公园特点，日常接待、应急处置使用观光车频率较高，需配备4名（含4名）以上保安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项目代号N2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投保无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

**【项号4】3.保安岗位职责要求**

中标人应对所雇员工岗位职责做出规范要求，至少应包括：

3.1.保安人员必须准时上下班，不准迟到、早退、溜岗、旷工。

3.2.在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当值。

3.3.保障当值所在地人员及公共财产的安全。

3.4.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

3.5.处理一切当值岗位发生的事件，并及时上报。

3.6.执行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3.7.如遇重大活动或解决重大事故、险情，所属保安人员应延时工作。特殊情况下，休息的保安人员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接受加班，直至圆满完成。

3.8.50人以上团队进入公园活动需及时上报。

**【项号5】4.保安岗位工作重点要求**

中标人应对保安工作中以下要点，予以正确、及时、完善之处理，并有系统记录：

4.1.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月检表。

4.2.检查园区设施、护栏、绿化是否完好。

4.3.检查箱式变压器、电房、配电箱等电力设备外围安全情况。

4.4.针对进场的二次施工进行有效监控，以达到施工安全的目的。

4.5.防止外来车辆、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公园所属办公区域，熟悉进入办公区域人员情况，有效判断进出人员状况。

4.6.晚间巡更应仔细遵循“认真、勤奋、机警”的宗旨，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立即上报。

4.7.检查各配电房、泵房、仓库设施、空调房是否保持常闭，上锁。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4.8.熟悉所有燃气及水力应急阀门、电力总闸、各种手动消防设备和其他所有紧急开关的位置和使用功能，并铭记在心，仔细查看，消除隐患。

4.9.监控中心由中标人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监控视频保密工作。对于监控中心的所有备用钥匙应严格管理和控制。配合工程人员对监控设施的检查维修。

4.10.所有物品出入园区必须严格按物资进出制度执行。

4.11.管控无烟区范围内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

4.12.维护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

4.13.定时定点巡视公园区域各建/构筑物、通道、车库、广场四周、绿地水域等。

4.14.每季度进行消防、防恐、防溺水培训演练。对消防安全隐患，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和处理，对进入危险区域戏水、野泳、园区内违规钓鱼的行为及时文明劝导。

4.15.制定突发事件（如：火灾、暴恐、溺水、拥堵踩踏等）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进行疏散、抢救，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4.16.一旦发现盗窃破坏行为，立即报告并追查。

4.17.不得擅入园内租户经营区域，收银柜台及办公区域(安全检查例外)。如在夜间发现门未锁现象或紧急情况，应由队长陪同或当班保安2人以上进入检查并处置，同时及时报告给采购方及租户指定联系人。

4.18.根据开闭园时间做好公园指定区域清场工作，避免闭园时间后游客或无关人员逗留危险区域。

4.19.建立岗位工作日志，作好记录，根据情况做出书面报告。

4.20.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工作分析会，及时推进工作。

4.21.对工作的讲评，会议纪要应逐级上报。

**【项号6】5.保安岗位纪律要求**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保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作，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5.1.不得缺岗、迟到、早退。

5.2.保安人员上下班必须由指定路线进出园区。

5.3.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和证件，着装不得佩戴任何饰物。

5.4.不得擅离职守。

5.5.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5.6.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岗位吸烟，下班后不得着装制服在公园范围内逗留。

5.7.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5.8.不得在岗位内以任何形式赌博。

5.9.不得发表对采购人不利的论调。

5.10.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办公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5.11.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和公园工作人员、游客、园内租户(经营者)发生争执。

5.12.在任何区域发现游客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采购人。

5.13.严禁向租户(经营者)、游客以各种形式勒索财物。

5.14.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手机、长时间打私人电话等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

5.15.上班期间，不准在岗位上接待亲友，如需必要，应先告知队长，并请其安排事宜。

5.16.接听值守电话、对讲机应保持文明礼貌。

5.17.应保持通讯畅通，下级避让上级，一般情况避让紧急情况。

5.18.保安人员如犯有任何罪案，立即交警方处理，如违反规章制度，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到除名。

5.19.定期召开班前例会及班后会。由队长总结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相关事宜。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夜查次数每周不少于2晚，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5.20.保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形象，微笑服务。如被发现有不合标准之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记录在案，汇入月底考评记录中。

**【项号7】6.保安员的权限范围告诫**

6.1保安人员无权扣留任何人，如有紧急情况应从速报警，保护现场并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对警方所作的证供必须抄录一份，留档备案。

**【项号8】7.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7.1.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无破损。

7.2.在班前班长应检查每位保安人员的仪表仪容。

7.3.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7.4.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服装样式应提供彩色图文报备)整齐划一，铭牌/工作证应佩带在指定位置。

7.5.穿鞋：统一黑颜色，鞋面保持光亮，无污垢、污渍。

7.6.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不得大稍息。

7.7.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7.8.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8.器材配备要求**

安保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甩棍、防暴自卫喷射器）18套、巡逻电动车(2轮)8辆，对讲机18台，执法记录仪18台，喊话器8个、防暴器材8套（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防暴短胶棍），防溺水救生器材10套（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并为每位保安配备保安服2套(春秋装1套和冬装1套)。**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进场前需提交采购人查验。

8.2.采购人器材交由中标人使用前，必须需经双方检验认可，登记造册。

8.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有区域的安全服务和消防、反恐、防溺水设施得到及时检查和保养，并做出计划表告知采购人，全面了解和掌握采购人的安保设施和主要设备的基本情况。

8.4.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财物和设施设备，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财物或设施设备损失，损坏的，应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8.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各类安保装备挪作他用或外借等。

**★9.中标人管理要求**

9.1.中标人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职位及人数向公园派驻足够的保安人员，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有保安人员的招聘、录/退用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保安人员的岗位配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详细说明计划，必须以报告形式告知采购人，中标人派遣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定后才能进场。

9.2.中标人在正式进场前7天，需将派驻保安人员的资料再次交采购人报备。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要征求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每位保安人员的通讯方法和联络地址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通知和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上班作息时间和调换增减所派驻保安人员。

9.3.中标人派驻的驻场管理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任何更换驻场管理人员的计划均应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

9.4.如采购人要求更换驻场管理人员，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9.5.中标人应对新进保安人员进行良好的入职培训，并为在岗保安人员提供良好的在职培训和训练。所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如需更改，须报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中标人保安人员上岗必须服装整齐，挂牌上岗，着保安服装，不得穿拖鞋、凉鞋。上岗保安人员需配对讲机，遇有上级领导出入公园，需立正敬礼。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要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并保障其财产和设备安全。在执勤中应注意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做到热情服务、尊老爱幼、耐心疏导、严格执勤、按章办事、不徇私情。

9.7.中标人保安人员在执勤中遇到冲突事件时，应采取得当措施，发现犯罪嫌疑人（不法人员）的，要及时报警，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工作。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公园安全设施和其它安全配套装备。

9.8.中标人必须严格管理，制度上墙，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组织学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消防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9.9.中标人保安人员必须定期进行消防、防恐、防溺水培训演练，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消防、防恐、防溺水宣传及演讲，将每期培训人员的花名册及培训演练内容登记造册交予采购人。

9.10.中标人需做好每月的工作报表、下月工作计划、员工评估表、设施设备检查表考勤记录、违纪记录等合同执行情况提供采购人考核，每月申请支付。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劳动争议、纠纷都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保安人员如有任何假期，中标人必须保证各岗位应满足状态，递补休假人员的保安人员必须是驻场保安人员中的一员。

9.11.中标人每周至少一次派员与采购人联合突击检查保安人员上岗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岗保安人员例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中标人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评估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中标人发放相关费用。

**★10.合同管理要求**

10.1.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管理需要提前增加或收回部分合同委托管理的区域，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入场或退场工作。（管理区域如有调整，按单位面积中标单价标准对中标总价进行核增或核减。）

10.2.保安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中标人将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1.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10.2.2.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10.3.中标人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中标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市采购办予以相应处罚。

**★11.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

11.1凡属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如：人事伤亡、设施损坏、游客索赔等，按损失金额的100%进行赔偿。如系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向中标人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管理混乱，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服务细节和服务标准概述**

12.1.合同签订后，其服务标准必须符合由采购人通过招标文件、规章制度等形式制定的所有工作标准。

12.2.合同期内无重大人为责任事故，如(刑案发生、外盗侵入、火灾、交通事故、车辆损坏、花田破坏、非法侵占、丢失等)。

12.3.保安人员形象及着装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2.4.工作场地、办公区域、后勤区域干净整洁，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上墙。

12.5.全面负责公园区域内的安保、消防、防恐、防溺水工作。

12.6.保障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及相关政府部门操作证的取得。

12.7.建立保安、消防、防恐、防溺水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日志和档案的建立及更新，操作手册，操作程序和流程图，所有事件报告的格式。

12.8.针对园区临时施工阶段的管理、监督的岗位职责、内容、流程。

12.9.所有安保器材应保持良好状态。

12.10.接待投诉档案整理，包括投诉的相关回复。

12.11.消防部门的监督随检，警方的安全例检的通过。

12.12.构建应急事件快速反应队伍，制定相关预案程序，处理紧急事件。

12.13.根据公园区域的不同特点，合理配置人员和人员工作方式。

12.14.建立临时安保活动有偿服务流程，但不可占用园区当班编制内人员、器材或设备。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花海公园 |
| 2 | ★ | 交货时间 | 从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4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证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2）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该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
| 5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6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考核验收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1.采购人每月不定时对中标人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评分。2.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同时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在检查得分表、每月最终考核得分表签字确认，如若中标人不及时签字确认，一律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的考核评分。3.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为该月检查考评得分的平均值。4.若该月出现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10分，若出现个人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5分。 |
| 7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财政经费到位后以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月保安服务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财政经费到位后以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月保安服务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前一月保安服务费。（招标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9.其他要求**

9.1.每月保安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当月考核最终得分情况支付给中标人，下列为一个月付款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  |  |
| --- | --- |
| 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 | 采购人当月应付款额 |
| 90分及以上 | 应付款额＝综合单价×合同中的保安人数 |
| 90分以下 | 应付款额＝综合单价×合同中的保安人数×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100 |
| 注：综合单价为（总价÷36个月÷保安总人数） | |

9.2.中标人支付保安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5）14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10.合同期限**

10.1本项目招标承包期限为36个月，从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11.福州市闽江公园管理处保安员奖励与处罚制度(试行)**

11.1.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重点要求、岗位纪律要求、权限范围告诫要求、仪容仪表要求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处以口头警告或100至500元处罚，处罚通知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处以1000至2000元处罚。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人员所做出的奖惩决定，按采购人的通知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对保安人员做出奖惩决定，其他奖惩事项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11.2.中标人保安人员有以下突出表现的，采购人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及100至1000元奖励。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人员所做出的奖励决定，按采购人的通知在当月安保经费中进行增加支付，当事保安人员的奖励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落实到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当事保安人员的奖励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1)协助查获刑事或治安案件的(以管理处保卫科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积极抢险救灾帮群众排忧解难，受到单位或群众来信表扬、锦旗奖励的；

(3)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各级领导或媒体通报表扬的；

(4)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管理处保卫科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其它表现突出应予以奖励的事项。

★**12.保安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保安服务工作考核验收方式

（1）考核验收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 | | |
| **项目** | **规章制度** | **细则及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 岗位纪律 | 1、准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旷工。 | （1）迟到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一次扣1分。  （2）迟到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一次扣2分。  （3）迟到30分钟以上，一次扣5分并按旷工计。  （4）早退、缺勤一次均按旷工计扣5分；旷工一次扣5分。 | 5分 |
| 2、不得擅自调换班次。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3、不得脱岗或串岗，固定岗位不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特殊情况除外。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4、在岗位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吸烟、酗酒、聊天、嬉闹喧哗、吃零食、看书报、玩手机、睡觉等。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5、执勤期间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擅自进入园内营业性场所或有规定不得进入的公共场所。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6、不得无故缺席。 | 当月缺席扣1分，两次扣2分，三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理或通知领回。 | 一次扣5分并开除。 | 5分 |
|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 一次扣5分并开除。 | 5分 |
| 岗位职责 | 1、听从命令，服从指挥。 | （1）领导交办的任务应主动及时完成。（未做到扣4分）（2）有责任执行上级领导的特别指令。（未做到扣4分） | 8分 |
| 2、岗位执勤制度。 | （1）按入园车辆管理制度，对非经许可的入园车辆进行盘查、劝阻。（未做到扣2分）  （2）有责任保护园容绿化和设施安全。（未做到扣2分）（3）对游客不文明或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未做到扣2分）  （4）接待或领导车辆入园，应起立敬礼。（未做到扣2分）  （5）对待游客询问应礼貌热情，及时解决游客的问题。（未做到扣2分）  （6）对违反公园规定的游客，应给予劝阻教育。（未做到扣2分）  （7）对游客严重违法或严重损坏环境、设施的行为，应及时给予阻止并依法处理。（未做到扣2分）  （8)对反映情况以及举报的游客，应积极接待，认真帮助解决。（未做到扣2分） | 16分 |
| 3、汇报、交接制度。 | （1）依法处理各种违法事件时，如需暂扣人员与物品应予以汇报。（未做到扣4分）  （2）执勤时如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后，应及时书面报告有关领导。（未做到扣4分）  （3）有责任紧急报警，保护好刑事案件及治安事故现场，直到交接至有关部门。（未做到扣4分）  （4）认真做好交接记录。（未做好扣2分）  （5）认真做好设备器械的交接工作。（未做到扣2分） | 14分 |
| 仪容仪表 | 1、着装整洁，仪表端正。 | (1）上岗提前15分钟着装完毕，不得在岗位更换装束。（未做到扣1分）  （2）鞋帽、标志、徽章佩戴整齐，皮带、装备按规范系放。(未做到扣1分）  （3)站姿、坐姿端正，正确行礼、敬礼。（未做到扣1分）(4)不得蓄长发、蓄胡须。（未做到扣1分）  （5)上、下班在园内保持衣着整洁。(未做到扣1分）  （6）不得穿拖鞋入园上岗。（未做到扣1分） | 6分 |
| 2、文明礼貌。 | (1)精神面貌好。精神饱满，富有朝气。（未做到扣3分）（2)文明用语，不与游客无故冲突。（未做到扣2分） | 5分 |
| 岗位卫生 | 1、岗位卫生。 | (1)不得随地吐痰、扔烟头和杂物。（未做到扣2分）  （2）岗位不得堆放个人用品，饮水用具除外。（未做到扣2分）  （3）遮阳伞应维持整洁，高度一致，不用时应及时收起。（未做到扣2分） | 6分 |
| 2、值班室卫生。 | (1)休息室卫生整洁。(未做到扣3分)  (2)更衣柜，设备存放整齐排放。(未做到扣2分) | 5分 |
| 加分项 | 1、见义勇为、使公物免受损失的。 | +1分/次 |  |
| 2、拾金不昧、使群众财物免受损失的。 | +1分/次 |  |
| 3、在日常巡逻中，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 | +1分/次 |  |
| 4、在配合业主单位行动中，有特别突出表现，受到业主单位嘉奖的。 | +1分/次 |  |
| 5、在突发事件中，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 | +1分/次 |  |

备注：上述考核方案为初步暂定，后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考核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采购人每月不定时（每周不少于2次考核）对中标人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评分。

（3）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同时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在检查得分表、每月最终考核得分表签字确认，如若中标人不及时签字确认，一律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的考核评分。

（4）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为该月检查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5）若该月出现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10分，若出现个人投诉现象，则采购人在中标人每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5分。

**（6）中标人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100%，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1）采购人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解散的。

（2）承包范围内的土地被拆迁、征用或被政府及政府部门收回另作他用的（或有拆迁补偿归采购人所有，与中标人无关）。

（3）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XH[GK]2025002

项目名称：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5220000元 | 「汇总引用」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XH[GK]2025002

项目名称：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花海公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安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福州市儿童公园绿化养护管理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723800元 | {=总价/数量}元 | 36.0000 | 月 | {供应商响应}元 |
| 2 | 福州市儿童公园环卫保洁、公厕维护、设施设备维护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100000元 | {=总价/数量}元 | 36.0000 | 月 | {供应商响应}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年月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